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汪國卿 電話：0936-276037

受文者：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1501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20日路車資字第1155005510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20日路車資字第1155005510號，有關據聞疑有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商於協助業者車輛回傳「相關動態資訊有調整變造資料一案」，請確切轉知貴會所有會員知悉，如有系統商以此招攬，請協助反映併請切勿共同合謀調整變造規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3月20日路車資字第1155005510號函辦理。
- 二、公路局據聞疑有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商於協助業者車輛回傳相關動態資訊，有調整變造行駛速度、駕駛時間計算及飄移違規進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線等動態資料傳回該局動態資訊系統，以規避三級預警警示處理，並藉以規招攬遊覽車業者使用其設備及系統服務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針對前揭說明傳聞事宜，公路局已啟動動態資訊系統數據檢核，若經查動態資訊系統商有調整變造之情事，將予撤銷介接系統之資格，其就所涉刑事法律之情事移送法辦。亦請本會各遊覽車業者，切勿合謀或要求動態資訊系統商違法調整變造，若經查獲之法律責任自負，全聯會不代為陳情申訴。
- 四、全聯會不斷致力於遊覽車業相關之政策倡議並肩負公部門與產

業間的溝通橋樑，期盼遊覽車業鴻圖未來。籲請各業者遵法方能圖進。並請各會，務必確實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並請各業者如有系統商以此不法方式招攬，請協助反映，另併請切勿共同合謀調整變造規避。

正本：各省、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魯孝亞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5年3月23日
文	第 102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文琦

聯絡電話：02-26884366 分機901

傳真：02-26893319

電子信箱：wenchi@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路車資字第1155005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據聞疑有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商於協助業者車輛回傳相關動態資訊有調整變造資料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據聞疑有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商於協助業者車輛回傳相關動態資訊，有調整變造行駛速度、駕駛時間計算及飄移違規進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線等動態資料傳回本局動態資訊系統，以規避本局三級預警警示處理，並藉以規招攬遊覽車業者使用其設備及系統服務之情事，合先說明。
- 二、針對前揭說明傳聞事宜，本局已啟動動態資訊系統數據檢核，若查有調整變造之情事，將予撤銷介接本局動態資訊系統之資格，另對調整變造動態資訊規避行政監理所涉刑事法律之情事，並即移送法辦，請各系統商確實落實法遵，切勿以身觸法。
- 三、另本案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如有系統商以此招攬，請協助反映本局查處，另併請切勿共同合謀調整變造規避。

正本：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探科技有限公司、冠軍科技有限公司、易通通訊有限公司、富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鈦科技有限公司、豪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新科際整合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銳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馥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立科技有限公司、威炫股份有限公司、錄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成興股份有限公司(峻逸)、川橋科技有限公司(赤兔馬)、絃鈦物聯股份有限公司、寶利科技有限公司、嘉瑄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紅科技有限公司、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太科技有限公司、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運輸組

